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4 执恢 7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该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伟，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志魁，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河北崇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南堡乡南堡李村东。

被执行人：邯郸市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南堡乡中堡村西。

法定代表人：史崇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史崇羌，男，汉族，1976 年 8 月 5 日出生，住邯郸市华信路 40 号瑞鹏苑 21 号楼 3 单元 4 号。

被执行人：史崇刚，男，汉族，1966 年 2 月 15 日出生，住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 440 号亚太世纪花园 10 号栋 2 单元 1 号。

被执行人：李强，男，汉族，1969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 16 号。

被执行人：史崇波，女，汉族，1972 年 8 月 4 日出生，住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县南堡乡南堡李村朝阳路 59 号。



被执行人：天津铁厂，住所地：邯郸市涉县更乐镇。

法定代表人：武玉海，该厂厂长。

申请执行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崇羌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史崇羌、史崇刚、李强、史崇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史崇波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查封的被执行人史崇波名下位于邯郸市邯山区渚河路 647 号商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评估报告，双方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史崇波名下位于邯郸市邯山区渚河路 647 号商业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海印

审 判 员 张敏清

审 判 员 张荣续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严秋涛

